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为推动氢能源的进一步发展，成立氢能产业联盟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、“美锦能源”）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管委会”、“甲方”）双方以未来长期战略合作为目标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了《美锦能源氢能汽车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协议主要内容为在嘉兴市秀洲区投资建设美锦氢能汽车产业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。

二、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内容

美锦能源等资本拟成立氢能产业联盟，在嘉兴市秀洲区投资建设美锦氢能汽车产业园。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2000亩，预计总投资100亿元（目前尚未投入，具体投入根据后续达成的正式协议确定）。

自本协议签署后，在甲方的指导及协助下，乙方将利用自身在氢能布局优势，积极引进氢能产业投资项目落地甲方区域，相关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、电堆、制氢、储氢装备项目（具体落地项目根据后续沟通协商内容确定）；乙方将积极搭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，并积极利用甲方本地金融资源，发起设立氢能产业基金，用于产业链重大项目投资。

甲乙双方将积极配合，共同引进联合国家级氢能研究机构及院校，组建氢能技术研究院。

甲方承诺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的为乙方的具体落地项目提供包括产业用地、项目设备投入补助、税收优惠、产业基金搭建、市场推广运营等各

方面的政府奖励政策及支持。

2、项目选址

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或秀洲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甲方将积极提供土地政策支持。

3、权利与义务

3.1甲方

3.1.1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氢能政策、规划的对接和协调工作，协助乙方落实具体落地项目，并做好项目开工前期相关手续办理、建设过程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服务工作，确保项目尽早开工投产。

3.1.2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交地要求。

3.1.3甲方确保本协议约定的政策及时执行到位，并协助乙方争取上级政府对项目的其他政策支持。

3.2乙方

3.2.1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注册成立独立运营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公司。

3.2.2乙方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具体落地项目。

3.2.3乙方项目达产后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、亩均销售收入、亩均税金应符合甲方有关规定及要求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019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将“推动充电、加氢等设施建设”的氢能源内容正式写入报告。作为一种富有竞争力的新兴能源，氢能正逐步走出“孵化器”，走向充满竞争的能源市场。公司此次与嘉兴管委会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将有助于公司利用嘉兴管委会当地金融资源，积极搭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，发起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，用于产业链重大项目投资；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氢能领域布局的优势，积极引进氢能产业投资项目落地相关区域。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、互惠互赢、共同发展的目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与嘉兴管委会已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后续开展业务合作和签署其他具体协议的意向性文件，目前双方处于具体方案的进一步筹划过程中。未来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，且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审批，后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。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嘉兴管委会签署的《美锦能源氢能汽车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》；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